

外匯風險披露聲明

1. 概要

- 1.1. 本外匯風險披露聲明就與外匯交易有關的若干風險提供描述。本聲明並無就與外匯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大方面提供披露或解釋，亦不會取代財務專家的意見。
- 1.2. 本外匯風險披露聲明構成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及本協議的組成部份。除非本聲明另有訂明，否則一般條款及細則以及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列明的定義須適用於本外匯風險披露聲明。
- 1.3. 本外匯風險披露聲明須與一般條款及細則以及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本銀行網站、交易規則及本銀行網站或任何外匯平台提供的眾多發行章程、資料概要及其他資料表一併閱讀。該些資料將就與外匯交易有關的風險提供更多詳情。

2. 主要風險

- 2.1. 外匯交易的投機成份高，涉及風險極大，一般只適合可承擔及承受超出其外匯保證金的損失風險的人士。外匯交易可因其性質而產生就理論而言沒有上限的損失。如無事先干預，損失可大幅超出客戶存入本銀行的所有資產。
- 2.2. 由於外匯交易可使用重大槓桿效應，外匯交易投機成份極高。客戶可以遠高於其外匯保證金的金額開設倉位，而價格的輕微波動可產生相當的損益。
- 2.3. 舉例來說，假設客戶有意投資10,000歐元，開設槓桿效應為10的歐元/美元倉位，則其歐元/美元倉位將為100,000。若歐元兌美元的匯價下跌1%，客戶的損失可高達1,000歐元，即其投資金額的10%。
- 2.4. 外匯交易雖提供獲得巨額利潤的機會，但由於價格的輕微波動可引致相當的損失，故同時亦有很高的損失風險。換言之，槓桿效應越大，獲得利潤的機會及引致損失的風險也越大。客戶應使用適合其自身的槓桿效應。本銀行不會審視客戶使用的槓桿效應就其自身情況而言是否屬適合或值得推薦。
- 2.5. 客戶或會希望透過快速增加其外匯保證金來維持其未平倉交易，避免其遭到自動變現。然而，價格往往波動極快，使客戶的未平倉交易或會在其未有時間增加外匯保證金下便遭自動變現。客戶亦理解槓桿效應下降可能引致其未平倉交易的自動變現。
- 2.6. 客戶理解，一旦在外匯平台設有倉位，客戶須就獲悉最大的適用槓桿效應自行承擔責任及自行作出所有相應決定。
- 2.7. 客戶承認及接受本銀行有權於任何時間在毋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就某一特定期間或無限期地、或針對其所選客戶或客戶群組變更最大槓桿效應。客戶承認及接受，變更客戶的最大槓桿效應可能使其未平倉交易遭自動變現。
- 2.8. 外匯市場、金銀市場及外匯工具其他基礎資產的市場瞬息萬變，該等市場的動向無法預測。
- 2.9. 上述市場亦可能在個別時期出現流動性下降，甚至流動性不足。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影響市場中的所有參與者，或具體來說影響本銀行（特別是當本銀行對手方提供的流動性出現變動）。較低的流動性或會引致非常快速及紛亂的價格波動、買賣價差擴大及/或更高的拒絕率。旨在排除或限制未平倉交易所致風險的外匯交易（不論是由客戶或本銀行進行）因此可能無法執行，或僅可在極為不利的價格下執行。
- 2.10. 就所有的外匯交易而言，本銀行是客戶的唯一對手方。外匯交易並非透過交易所、多邊交易設備或任何類似機構進行。所有未平倉交易僅可透過本銀行平倉。
- 2.11. 就客戶而言，外匯交易涉及會使其在極短時間內損失存於本銀行的所有資產的風險。在個別情況下，損失的金額更會高於客戶存於本銀行的資產，使客戶就未平倉的金額對本銀行欠有負債。

3. 其他風險

- 3.1. 在例外情況或其他不良的情況下，適用於外匯交易的市場規則可能賦予發出上述市場規則的市場、結算所、機關、機構及公司更大的權力，而倘若該些權力獲行使，將可能對客戶的未平倉交易或其進行外匯交易的能力帶來相當的影響。
- 3.2. 在週末或更一般而言非工作日期間有可能出現眾多事件，使市場的開市價格與其先前的收市價格出現重大差異。買賣指示不可於工作日外的時間執行，而這會造成相當的損失。止蝕買賣指示（定義見本銀行網站或外匯平台）的執行價格或會遠差於客戶屬意的價格。客戶亦可能無法在工作日外或外匯平台運作時段外的時間取消開倉訂單。
- 3.3. 本銀行或本銀行使用的託管人或對手方如無力償債，或會導致客戶的未平倉交易在違反其意願或在其未獲諮詢及未獲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遭到變現。
- 3.4. 外匯交易若是以與新興市場直接或間接有關的貨幣或其他基礎資產作出，則該等外匯交易所涉的風險將會更大。確然，很多新興市場缺乏完備的基礎建設，電訊設備一般而言欠佳，且銀行及其他金融系統亦往往有欠發展、規管及協調。這些國家亦可能承擔沉重外債，使其經濟無法正常運作，因而對市場表現帶來相應的負面影響。稅制方面亦或會有突然施加任意或繁苛稅項的風險，對投資者帶來負面影響。
- 3.5. 如一般條款及細則中所述，外匯交易承受互聯網及科技所固有的風險。該些風險包括與延時相關的風險，客戶須確保其用作進行外匯交易的IT及流動裝置具備盡可能最快速度的互聯網連線，從而減少該些風險。
- 3.6. 有關風險的任何進一步資料，客戶應參閱本銀行網站提供的「證券交易相關特別風險」的小冊子，特別是有關商品投資風險的頁面。

4. 客戶的情況

- 4.1. 鑒於本外匯風險披露聲明所述的風險，客戶應僅在其理解相關外匯交易的性質及其風險承受程度以及在相關外匯交易對其而言屬適合的情況下，方進行外匯交易。外匯交易對社會很多人士而言並不適合。
- 4.2. 客戶承諾在交易外匯工具前先認真分析其個人（特別是財務及稅務）狀況。客戶確認就其進行的所有外匯交易或將予執行的買賣指示擁有必須的財務資源。客戶投資的資產將僅限於其在不改變生活質素的情況下能承受損失的資產，且當其個人狀況不再容許時，客戶將停止交易外匯工具。客戶理解：只有毋須用於支付其家庭當前開支及與其收入及其他資產成適當比例的資產，方可用於承擔外匯交易中的風險。本銀行或會把外匯保證金視為「風險資本」。客戶明白，若其希望獲得定期或安全的回報，則不應進行外匯交易。
- 4.3. 客戶須自行承擔責任，在考慮其個人（特別是財務及稅務）情況、投資目的及其他相關情況後，決定其進行的外匯交易是否合適。客戶進一步同意外匯交易顯然不適合用作退休基金。
- 4.4. 如有疑問，客戶應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5. 未平倉交易的管理及監察

- 5.1. 客戶須對其未平倉交易及開倉訂單的管理及監察自行承擔責任。
- 5.2. 為限制風險的程度，客戶或可考慮使用不同類別的買賣指示，例如止蝕買賣指示、尾隨止蝕買賣指示、自動替代委託（OCO）買賣指示、「一旦成交」（IFD）買賣指示或「IFD OCO」買賣指示（定義見本銀行網站或外匯平台）。客戶承認下達上述買賣指示不一定能保證對風險加以限制，因為在若干市場情況下，相關買賣指示或無法執行。事實上，視乎情況而定（如市場提供的流動性），

本銀行將無法按照客戶屬意的價格執行相關買賣指示，而本銀行亦毋須就此承擔責任。客戶仍須對執行價格不同於客戶買賣指示的任何外匯交易承擔責任。

- 5.3. 客戶承認，其須經常查詢其帳戶，特別是當其帳戶有一個或多個未平倉交易或開倉訂單時，應持續監察其外匯保證金。
- 5.4. 本銀行無責任在客戶蒙受損失及 / 或帳戶內資產下跌（即使是大幅下跌）時停止進行外匯交易。

6. 客戶的確認

6.1 於開立帳戶日期、與帳戶有關的任何交易日期，以及本協議或其任何部份經修改、更新或修訂之任何日期，為本銀行的利益，客戶向本銀行確認並同意以下各項：

- a) 客戶承認及理解，交易外匯工具投機成份高，涉及風險極大，一般只適合可承擔及承受超出其外匯保證金的損失風險的人士。
- b) 客戶承認及理解與外匯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因使用重大槓桿效應造成的風險、市場波動、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特別是因適用於外匯交易的市場規則所引起）、科技風險及可能引致損失或任何其他損害的任何其他風險。客戶確認其願意承擔上述風險。
- c) 客戶承認其已閱讀並理解一般條款及細則及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以及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提述文件所載的資料，特別是本銀行網站、交易規則及本銀行網站或任何外匯平台提供的眾多發行章程、資料概要及其他資料表。
- d) 客戶特別確認，其已明白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及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提述的其他文件中對外匯平台的任何使用限制、槓桿效應及變更最大槓桿效應、所需保證金及自動變現系統所作的解釋。客戶亦確認，其已理解及接受本銀行於外匯交易中的作用，以及相關的風險及利益衝突。
- e) 客戶承認及接受，對於客戶未足額繳納保證金的未平倉交易，本銀行有權將其變現，而客戶須對相關變現引致的所有損失承擔責任。客戶承認本銀行保留自行酌情變更變現百分比的權利。
- f) 客戶確認，本銀行及其董事、經理、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及其他代表過去及現時均無向客戶保證外匯交易將為客戶帶來利潤。此外，過往的收益及利潤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
- g) 客戶承認及理解，在個別情況下，其損失可能多於其存於本銀行的資產，而在這些情況下客戶將就未平倉的金額對本銀行承擔責任。
- h) 客戶確認其將進行的外匯交易對其而言屬適合。

本人聲明，本人已閱讀、理解及接受本外匯風險披露聲明、一般條款及細則及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

7.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7.1. 本外匯風險披露聲明、一般條款及細則及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須受瑞士實體法律專屬管轄並據之解釋。
- 7.2. 本銀行位於瑞士格朗/VD的總部所在地須為履行地點、針對居於瑞士境外客戶的強制執行地點，以及由於本外匯風險披露聲明、一般條款及細則及外匯特別條款及細則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糾紛的專屬司法管轄地點。然而，本銀行保留權利在客戶居住地或住所地的有管轄權之法院，又或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此等程序，而在此等情況下須繼續專屬適用瑞士實體法律。

姓名：

日期：

簽署：